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江伯康

電話：03-8227171#347

傳真：03-8232178

電子郵件：vic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011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5001138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1138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011380\_ATTACH3.odt、  
376550000A\_1150011380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，業經  
數位發展部於115年1月13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06號  
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  
安全事項作業辦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3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064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線

